

市井法案

“夫妻忠诚协议”有效吗?

◆白青昕

【专家点评】

上海市中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律师

婚姻生活中,一些夫妻会签订所谓的“夫妻忠诚协议”,即男女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相互恪守彼此忠实的义务,如有违反,则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定赔偿金的协议。期待通过经济的手段来约束一方,使其不作出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的行为。

对此,一种观点认为,忠诚协议是夫妻双方事先对财产和损害赔偿的约定,符合婚姻法中夫妻对双方应该互相忠实的原则要求。

另一种观点认为,婚姻法中“夫妻应当忠诚”只是一种价值观念,属于道德的调整范畴,只能用道德来约束,婚姻关系不属于合同关系范畴,因此,法律不能允许通过人身协议来设定法律关系。

我认同后一种。我国《婚姻法》虽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但夫妻之间的相互忠诚只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

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律没有把夫妻双方相互忠实规定为一项义务,而且及到人身自由的权利,不能通过合同约定加以限制,即使是违反道德的行为也不应例外。如果赋予“忠诚协议”以法律效力的话,直接的后果就是鼓励婚姻当事人在结婚前都缔结这样一个协议,以“拴住”对方,这样会使建立在纯洁的爱情和相互信任基础上的婚姻关系变质,婚姻不免变成类似商人买卖的讨价还价。

因此,小潘无法凭“忠诚协议”的内容来要求法院判决小林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但是,小林作为小潘的丈夫,不顾自己妻子感受与他人同居的行为直接导致了夫妻双方感情的破裂,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小潘作为无过错方可以要求小林进行损害赔偿,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生活中的法

谁是爸爸

◆洁蕙

金巧和林浩原本是对恩爱的情侣,两人一起在上海打拼,正同居准备结婚。林浩的双胞胎哥哥林状,和林浩长得非常像,他也到上海找工作。哥俩从小关系就很好,于是林浩和金巧便邀请林状暂住在他们的公寓。

这天,三个人一起庆祝林状找到工作,都喝醉了。晚上金巧晕乎乎地上完厕所回房,撞到了也起夜的林状,竟误把他当成了林浩,一时情起与喝醉的林状发生了关系。而真正的林浩这时也被声响吵醒,继而看到了这令他无法接受的一幕,当时他就夺门而去,再也没有回来。

从那以后,金巧再也没有联系上林浩,而林状也搬了出去。金巧知道,如果不证明自己的清白,男友永远不会原谅自己。于是金巧向公安局报案,说林状强奸了自己。那林状是否构成强奸罪呢?

强奸罪是指违背被害人的意愿,使用暴力、威胁或伤害等手段,强迫被害人进行性行为的一种行为。林状对警察说:那天晚上是金巧主动示爱,勾引处于醉酒状态的自己,双方才发生了关系。警方调查下来,认为的确有证据证明林状是在违背金巧意志的情况下与之发生性关系,强奸罪名不成立,不予立案。

金巧只能独自回老家。一个月后金巧发现自己怀孕了!独自一人的金巧执意把孩子生下来,希望借此挽回林浩的心。孩子出生后金巧想方设法联系到林浩,但得到的还是无情的拒绝。林浩的绝情深深伤害了金巧。于是,她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要求确认林浩是孩子的父亲,并承担抚养费。

林浩称孩子可能不是他的,并请律师调取了当时金巧的报案记录,举证林状也可能是孩子的父亲。于是法院将林状作为民事诉讼第三人到庭。法院在征得林浩和林状同意的情况下要求他们同时去做亲子鉴定。可鉴定的结果居然是林浩和林状两人都是孩子生物学意义上的父亲!怎么会这样呢?

原来,林家兄弟是同卵所生,基因型一模一样,按照目前的科学水平还无法鉴别他们的后代究竟是谁的。这该怎么办?

法官把林家兄弟都叫来,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希望调解他们共同承担抚养孩子的义务。林浩毕竟和金巧同甘共苦过,林状也知道这件事自己的责任很大,两人都不想因为这件事把两个家庭闹得不可开交,更何况孩子确实是其中一人的。考虑再三后,林家兄弟同意共同承担抚养义务。(本栏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律师手记

讨薪引发的伤人案

◆俞肃平

小东故意伤害案如期公开宣判,法院判决小东有期徒刑三年,并赔偿邹某损失7万元。

小东是山东人,是“90后”。事发前的一天下午,小东与其他四位同事,前去原单位讨要公司欠发自己的6个月工资。小东的工资要养活其只有1岁多的儿子和因在家照顾儿子而没有工作的妻子,生活非常艰辛。因小东讨要工资受阻,便出口骂了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某,却被邹某打了一记耳光,并打掉了小东500度的高度近视眼镜。于是,小东拔出了随身携带的水果刀乱舞,刺伤了邹某的表弟。

邹某见状,即与另一同事去食堂拿菜刀。在这空隙里,小东从地上捡起近视眼镜,开动电瓶车逃跑。当邹某等人拿菜刀从食堂里出来时,被

与小东一起前去讨要工资的同事夺下并劝阻。

事情本应至此结束,但邹某和同事却重新从仓库中携带一把新铁锹及一根粗木棍追赶。因徒步无法追上开电瓶车的小东,邹某又让公司里的驾驶员开汽车去追赶小东。邹某追上后,即下车用铁锹打向小东,导致新铁锹棍折断。当邹某再次举起铁锹棍打小东时,小东一边用左手抓住铁锹棍,一边用右手中的水果刀刺向邹某,致邹某小肠穿孔。经法医鉴定,邹某的伤为重伤,仅医疗费就花去2.4万余元。小东即被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刑事拘留。

小东为讨工资而备带水果刀、并在讨要工资受阻后便出口骂人、用刀伤人确属不妥,但邹某在本案中也有过错,一是其为负责人的公司

欠发小东的工资,违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二是邹某在小东骂人后,首先是其动手打了小东,导致事态扩大;三是邹某在小东已逃离现场后,又与驾驶员开汽车追赶并用铁锹打向小东,导致其自身重伤。因此,法院认定邹某在本案中也有一定的过错。

本案的发生并不是个案。今年1月23日起施行的最高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欠薪者若“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有可能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所以劳动者讨薪不必采取过激手段,欠薪者也应及时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以避免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法官说法

公司更名能免除担保责任吗?

◆章伟聪

晚上10点半左右,赵晶驾驶黑色本田轿车沿沪青高速由市区向青浦方向行驶,至嘉闵高架匝道口附近时向右变道,碰撞了右侧车道同向正常行驶的荣威轿车,致荣威车失控与右侧防冲墙顶端撞击后,又与嘉闵高架匝道口右侧护栏相撞,酿成荣威车司机陆凯不幸死亡、女乘客刘嫣重型颅脑损伤的惨剧。交警部门认定,赵晶随意变道引起事故,应负全部责任。

在与受害方协商善后时,赵晶任总经理的裕龙投资公司出具担保书明确:“在赵晶与陆凯、刘嫣交通事故的人身赔偿案中,自愿作为赵晶的保证人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之后,赵晶父亲给陆凯父母送去2万元慰问金。同年,赵晶与陆凯父母签订《调解协议书》约定:赵晶一次性补偿陆凯父母150万元;陆凯父母对赵晶的认错态度和实际赔偿表示谅解。之后,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赵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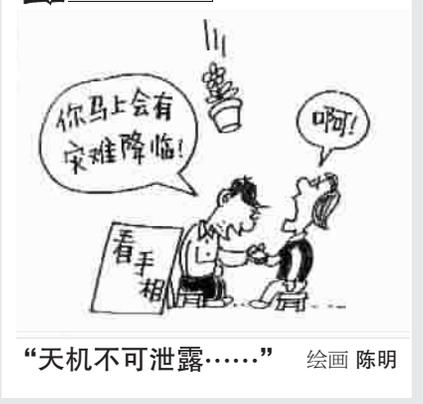
在家人的帮助下,赵晶依约先向陆凯父母支付了第一笔赔偿金60万元。刑事案件判决后,赵晶与陆凯父母协商,在赔付总额和最后付款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将第二笔20万元赔偿金的支付日期延后一个月。但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来后,赵晶没有主动支付第二笔赔偿金。经陆凯父母再三催讨,赵晶才支付了20万元。到了第三笔70

万元赔偿金的最后支付期限,赵晶仍然没有按约支付。陆凯父母遂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晶按照《调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拖欠的赔偿金70万元,并要求投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庭上,赵晶对陆凯父母陈述的案件事实没有异议,但表示她父亲给原告的2万元应从70万元中扣除。裕龙投资公司已更名为腾飞资产管理公司。腾飞资产管理公司认为自己并没有追究陆凯父母的担保,不应连带承担赵晶的赔偿责任。由于双方都坚持自己的诉讼主张,法庭在调解未果后作出判决:赵晶应在判决生效后三天内赔付陆凯父母70万元;腾飞资产管理公司对上述赵晶的赔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审法官表示,双方就事故赔偿达成的《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赵晶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赔付义务。被告要求扣除的2万元是在双方签订协议前支付的,之后签订的协议并未明确要从赔偿总额中将2万元扣除,庭审中原告也不同意扣除,因此,这2万元不应在被告尚未赔付的款项中抵扣。关于担保问题,主审法官认为,担保书上的担保人裕龙公司并没有进行注销登记,仅仅进行了名称变更,更名后的腾飞公司与更名前的裕龙公司实质上是同一家公司。因此,裕龙公司盖章签署的担保书,对腾飞公司依然具有约束力。

生活多棱镜



“天机不可泄露……” 绘画 陈明

致读者

本版从下期起将并入A叠“社会与法”周刊,每周五出刊,敬希垂注为荷。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首播。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详情请登录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li@fa365.cn。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0]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6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097110125

问:我和丈夫现在正闹离婚,现在有3套房子,都是动迁后分的,其中两套目前还没有产证,一套是老公和我的名字。如果离婚,财产该如何分配?

孙主任: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1010779035 23101201010399676

律师格言: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我一生的追求。

房产问答:问:我们家根据94方案买的公房,请问过去了十几年还能起诉吗?
答:鉴于94方案本身存在严重缺陷,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一般诉讼时效从发生争议时起算。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没有地方居住,能否居住在原房屋内?
答:离婚后取得房屋产权的一方应对由于生活困难的没有地方居住的一方,予以安排或者给与适当的帮助。

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0]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6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